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71-75貨櫃碼頭路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香港居民楊衍釗先生，其住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頭徑1號太湖花園2期18座23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所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是次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同日，本公司向Prosperous BVI配發及發行546,000,000股股份，面值5,460,000港元及向Great Pacific配發及發行234,000,000股股份，面值2,340,000港元，其與本公司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向Prosperous BVI購回本公司700,000股股份，總購回價700,000美元及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向Great Pacific購回本公司300,000股股份，總購回價300,000美元抵銷及從中撥付。於有關發行及回購後，已發行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

上述回購後，於當日，法定惟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本公司每股1.0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有關減少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編纂]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予發行。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概無董事目前有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大會事先批准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東莞澤榮

東莞澤榮（前稱東莞啟泰隆箱包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Starite BVI（即東莞澤榮之唯一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東莞澤榮之註冊資本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Starite BVI已付清上述款項。

東莞精博

東莞精博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港榮（即東莞精博之唯一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將東莞精博註冊資本由50百萬港元減少至10百萬港元。

廣州宏其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廣州宏其泰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聯協香港（其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有關撤銷註冊廣州宏其泰的股東決議案。廣州宏其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透過撤銷註冊自願解散。

英城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英城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英城股份按面值以某一代價發行予楊樹雄先生並由其擁有且該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自此，英城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英城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第208條透過自願清盤解散。

飛宏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飛宏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50,000股飛宏集團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飛宏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第208條透過自願清盤解散。

Promax HK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romax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Promax BVI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romax BVI（為Promax HK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有關Promax HK自願撤銷註冊的股東決議案。Promax 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自願解散過程中。

Glorieux Indonesi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Glorieux Indonesia 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東耀擁有其40%股份，而順偉擁有其60%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東耀及順偉通過一項有關Glorieux Indonesia自願撤銷註冊的股東決議案。Glorieux Indonesi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自願解散過程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透過增設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8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合計為7,800,000港元（包括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向Prosperous BVI配發及發行之546,000,000股股份及向Great Pacific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股份），其已抵銷及由本公司應付Prosperous BVI及Great Pacific的總回購價（見下述(d)定義）撥付（詳情見下述(d)）；
- (d) 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之價格向Prosperous BVI回購700,000股股份及向Great Pacific回購30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本（「現有股份」），總價格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總回購價」），其已與上文(c)所述之認購價抵銷；
- (e) 於上述(d)回購後，經過取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減少；
- (f) 須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編纂][編纂]及買賣；及(ii)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隨[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值得或合宜的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f)(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f)(v)、(f)(vi)及(f)(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彌償契據；
- (2) 不競爭契據；及
- (3)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41項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興誌	香港	35	304200371	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
2.		其利台灣	台灣	9	008930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		其利台灣	台灣	18	0089231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4.		其利台灣	台灣	35	01869099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
5.		Promax BVI	中國	18	4354854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6.		Promax BVI	中國	35	4354853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申請重續)
7.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9	0124113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8.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14	0124139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9.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18	01035186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25	0117380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11.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35	0117419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12.	promax	Promax BVI	香港	9	30030452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13.	promax	Promax BVI	香港	14	30030452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14.	promax	祺高香港	香港	18	200111278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
15.	promax	Promax BVI	香港	25	30030452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16.	promax	Promax BVI	香港	35	30030452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17.	promax	Promax BVI	中國	3	5180656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18.	promax	Promax BVI	中國	14	356256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9.	promax	Promax BVI	中國	18	1745686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20.	promax	Promax BVI	中國	35	651803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promax	祺高香港	新加坡	18	T01/16242D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2.	promax	祺高香港	印尼	18	IDM00039078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23.	promax	祺高香港	日本	18	458384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24.	promax	祺高香港	馬來西亞	18	02012485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25.	promax	祺高香港	泰國	18	TM185 54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26.	promax	Promax BVI	印度	18	1433 984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7.	promax	其利台灣	越南	18	103082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8.	promax	Promax BVI	美國	9	1820321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29.	promax	Promax BVI	美國	18	1820321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30.	promax	Promax BVI	巴西	18	8298 8601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31.	promax	祺高香港	法國	9	01 3 130 79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32.	promax	Promax BVI	法國	14	04 3 323 19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33.	promax	祺高香港	法國	18	01 3 130 79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34.	promax	Promax BVI	法國	25	04 3 323 19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35.	promax	祺高香港	英國	18	231498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36.	promax	祺高香港	澳洲	18	89172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37.	promax	其利台灣	沙特阿拉伯	18	9215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38.	promax	其利台灣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	5535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39.	MAISON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18	01909175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40.	MAISON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25	01906076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MAISON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35	01918039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MAISON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14	10788020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1.	澤榮香港	glorieux.com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2.	其利香港	prs.com.hk	無
3.	祺高香港	prs-vn.com.hk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4.	富一	rglma.com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5.	澤榮香港	glorieux.com.hk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6.	聯協香港	promaxstyle.com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聯協香港	akeed.hk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	聯協香港	unitedteam.hk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9.	本公司	pihlgp.hk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本公司	pihl.hk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11.	本公司	prosperousgroup.com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其利台灣	akeed.tw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13.	其利台灣	maisonpromax.com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14.	其利台灣	maisonpromax.com.tw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15.	其利台灣	prs.com.tw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6.	其利台灣	promaxstyle.com.tw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楊樹堅先生	1,764,000港元
楊樹佳先生	1,140,000港元
楊衍釗先生	566,900港元
盧金柱先生	無
蔡乃湧先生	無
葉國祥先生	無
丘至中先生	無
高少德先生	無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705,000美元、703,000美元及1,084,000美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3,539,900港元。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Great Pacific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裕元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分別擁有23%、23%、12%、12%、12%、6%、6%及6%權益。Prosperous BVI為[編纂]後[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編纂]後[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裕元擁有50.3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節「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節「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藉決議案有條件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此等10%上限相當於[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

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

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

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整（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始終應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F.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Prosperous BVI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及因於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以外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有關立法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及
- (c) 因出租人缺少向我們出租中國租賃物業的業權或權力或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並無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虧損、成本、開支、損毀或其他負債。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一節內「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5.2百萬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越南法律之法律顧問
Ing Law Office 與 KCP (Cambodia) Ltd. 商業聯營	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
安侯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Moulis Legal	澳洲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發出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